附件1

**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核分值表(2020年)**

**代理机构名称： 核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核查****得分** | **分值****说明** |
| 1 | 办公场所 | 具备固定办公场所，面积超过150㎡的，每增加50㎡加0.2分，加分不超过2分；每不足50㎡扣2基本分； |  | 加/扣分项（不重复计分） |
| 2 | 从业人员 | 在具备3名一级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基础上，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加分不超过8分；其他工程建设类：一级执业注册人员每名加0.5分，加分不超过6 分；二级执业注册和具备中级职称的人员每名加0.3分，加分不超过3分；具备初级职称的人员，每人加分0.2分，总分不超过2分。（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
| 3 | 代理业绩 | 上年度省代理管理系统中本市工程项目每代理一个标段加0.2分/标段，1亿元及以上中标额标段另加0.5分/标段，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 8 | 总分 | （分） | 代理机构负责人 | （签字） |
| 考评人员 | （签字） |

注：招标代理机构基本分90分（满足3名一级造价师及150m2办公面积）。

考评细则

**一、评分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办公场所、代理业绩等三个方面，考评基本分为90分。

（一）从业人员：满足3名一级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后（分公司人员应注册在分公司；提交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人事代理、劳动合同等；不含退休人员），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加分不超过8分；其他工程建设类：一级执业注册人员每名加0.5分，加分不超过6分；二级执业注册和具备中级职称的人员每名加0.3分，加分不超过3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具备初级职称的人员，每人加分0.2分，总分不超过2分。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代理业务的，视同弄虚作假按严重失信行为处理。

（二）办公场所：具备150㎡以上固定办公场所得基本分（自有产权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租用的需具备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不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应提交出租人书面情况说明和租赁双方合同），每增加50㎡加0.2分，加分不超过2分；固定办公场所达不到150㎡的，每不足50㎡扣除基本分2分。

在同一地区、同一固定办公场所注册登记两个及以上招标代理机构，视为弄虚作假按严重失信行为处理。

（三）代理业绩：上年度省代理管理系统中本市工程项目每一个标段（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设备采购等项目）加0.2分/标段，1亿元及以上中标额标段另加0.5分/标段，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二、考评结论及公示**

1、将招标代理机构按得分从高到低划分A、B、C三类，在“连云港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公示。

2、招投标监管机构根据分类情况，按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连建管〔2019〕297号）实行差别化管理。同时，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的参考依据。

**三、**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建管[2020]108号），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动态考评资格，暂停国有投资项目1年招标代理资格，并记入诚信库。

1、非法组织虚假招标、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招标、敲诈勒索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招投标活动的；

3、威胁、强迫、利诱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的；

4、强制投标人交纳不合理费用的；

5、在处理异议、投诉过程中谋取不法利益的行为；

6、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或组织投标人进行恶意投诉、上访的；

7、其他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情形。